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年9月28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姜进灵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李炳驷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胡建平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股改的合法性，及顺利推进公司股改工作，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修改为“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赛格方和三星康宁方沟通结果，公司采取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股改方案。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76,013,203元，按公司总股本785,970,517股计算，相当每10股转增0.97股。本次非流通股股东三星康宁方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为26,954,498股，非流通股股东赛格方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为26,954,498股，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转增股份为343,886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21,760,321股，所转增股份共计76,013,203股。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付诸实施。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见公告编号 2007-6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